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p>

<p>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对下列交易，公司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判断是否达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述标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p>	<p>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对下列交易，公司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判断是否达到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标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p> <p>.....</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p> <p>.....</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债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